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促〔2024〕23号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本市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能力提升，市知识产权局将组织开展2024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申报与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本市注册或登记3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2012年以前，已经被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专利试点企业”的，可以申报专利工作示范单位，但不再申报专利工作试点单位；已经被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专利示范企业”的，以

及被市经信委认定为“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不再申报本项目。

二、申报条件（具体详见附件评分标准）

（一）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申报条件

1. 具备较为健全的专利管理机制。制定实施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专利工作机制，注重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设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配备知识产权专兼职工作人员。

2. 具有较为丰富的专利资源。拥有一定数量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和 PCT 国际专利申请。

3. 具有较好的专利工作能力。在专利许可转让、知识产权金融、专利信息利用等方面并取得一定实践成效。

（二）专利工作示范单位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当已经通过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验收。

2. 专利管理机制完备。健全有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工作机制、激励制度、部门设置、人员配备和服务保障团队，知识产权经费投入较高。

3. 专利资源优质充裕。注重从战略性、策略性统筹专利布局，拥有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和 PCT 国际专利申请。

4. 专利转化运用成效明显。在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专利许可转让、知识产权金融、专利信息利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三、评定程序

（一）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应恪守诚信原则，在线填写本项目申报表，准备相关佐证材料，并通过“上海一网通办”相关申报系统向所在地区知识产权局提交申报，临港新片区申报单位向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提交申报。

具体操作程序如下：申报单位需使用“法人一证通”登录上海一网通办门户，进入“市级支持资金申请一件事”（<https://zwdt.sh.gov.cn/smzy/shell-pc/personal/special-funds-index>），在网页“项目申报”中，选择2024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专项资金-专利专项资助申报。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相关佐证材料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本项目申报时间为2024年9月2日至9月20日，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4年9月2日。

（二）审核推荐

各区知识产权局及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应对照项目评分标准，坚持“严格把关、绩效导向、优中选优”的原则，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条件、申报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核，并在**2024年9月30日前**，按照推荐名额分配，向市知识产权局择优推荐，相关推荐名单须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提交。

推荐名额分配具体如下：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推荐名额为 30 家、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荐名额为 10 家，其他各区知识产权局推荐名额为 20 家，相关单位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1

（三）评审认定

1. 认定数量。市知识产权局拟认定 2024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 120 家左右，其中事业类不超过 10 家；拟认定 2024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 30 家左右，其中事业类不超过 5 家。

2. 评定程序。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对受推荐单位申报材料及佐证材料进行核验、专家评审等工作，并经局党组审核、社会公示等程序后，确定认定名单。

（四）经费支持

市知识产权局将对获得认定的 2024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经费支持；对获得认定的 2024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示范单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的经费支持。

四、注意事项

（一）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见附件 2，各申报单位需自行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逾期未上传不再受理。

（二）上传附件时，专利、商标等清单类材料表格请使用

Excel 格式，其余材料推荐使用 PDF 格式。

（三）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委托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承担项目申报材料收集、申报系统保障及相关评分标准解读培训工作，有关申报系统使用问题可向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咨询。

（四）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计划于 2024 年 8 月组织召开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项目评分标准解读会。请有申报意向的单位留意“上海知识产权”“上海知识产权服务”公众号发布的相关通知。

- 附件：
1. 相关单位推荐名额分配及联系方式
 2.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3. 2024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企业类）评分标准
 4. 2024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事业类）评分标准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7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方式：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章志祥、和月磊，23170422、23170417；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项璟、谢孟尧，52285663、52286776，漕宝路650号2号楼2楼216室，邮编200233。系统保障：范金亮，52065928-2046。）

附件 1

相关单位推荐名额分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推荐名额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	30	云山路 1080 弄 1 号楼一楼受理大厅	王倩楠	50371267
黄浦区知识产权局	20	河南南路 800 号 309 室	赵元初	63782191
静安区知识产权局	20	静安区昌平路 655 号	陈佳伟	18019146172
徐汇区知识产权局	20	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南宁路 969 号) 1 号楼 1101 室	彭江莱	64038742
长宁区知识产权局	20	长宁路 1436 号 401 室	张玮玟	62401777
普陀区知识产权局	20	祁连山路 111 弄 6 号楼 2 楼	祝 昊	56610668-806
虹口区知识产权局	20	大连西路 296 号 206 室	盛风华	51851157
杨浦区知识产权局	20	惠民路 800 号 3 号楼 805 室	张 骏	25031117
宝山区知识产权局	20	漠河路 600 号东鼎国际大厦 A 座 2508 甲室	吴艺高	56677880-80110

闵行区知识产权局	20	沪闵路 6388 号 211 室	赵 敏	64120612
嘉定区知识产权局	20	迎园路 955 号 304 室	辛美华	59999103
金山区知识产权局	20	龙山路 555 号行政服务中心 东 1103 室	庄文莉	57921850
松江区知识产权局	20	文诚路 69 号 305 室	王志新	37615265
青浦区知识产权局	20	青松路 175 号 1202 室	沈 洲	33868690
奉贤区知识产权局	20	南桥镇解放东路 58 号	费元艺	33611725
崇明区知识产权局	20	城桥镇东门路 388 号南楼 407 室	魏 刚	59620103
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 局	10	环湖北二路 100 号 B3 栋 517	祝青	68286334

附件 2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

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我单位声明：此次申报 2024 年度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所提交的项目申请表和申报附件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 (企业类) 评分标准

类型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专利工作基本情况 (40分)	1. 单位基本情况	15分	<p>(1) 近三年经营盈亏、纳税和信用情况, 满分 3 分。</p> <p>(2) 近三年研发经费 (含知识产权经费) 投入及科研人员占比, 满分 3 分。</p> <p>(3) 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 包括: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设置情况, 满分 3 分。</p> <p>(4) 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项目认定, 包括但不限于: “专精特新”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资研发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 满分 2 分。</p> <p>(5) 近三年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专利奖项, 包括: “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 “上海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 “中国专利奖” 等, 满分 2 分。</p> <p>(6) 近三年承担市区两级知识产权相关项目; 与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情况; 列入上海市创新产品目录或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情况; 满分 3 分。</p> <p>(7) 以上得分累计, 满分 15 分。</p>	<p>(1)(2) 近三年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财务证明。知识产权经费不包括人员工资和差旅费。</p> <p>(3) 管理制度汇总目录、部门设置的会议纪要或组织架构图。</p> <p>(4)(5) 相关政府部门发文 (网页截图或红头文件)。</p> <p>(6) 相关政府部门发文 (网页截图或红头文件)、产学研合作协议。</p>

	2. 贯标管理	5分	<p>(1) 落实《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通过第三方贯标认证的，得3分。</p> <p>(2) 落实《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在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tc554.org.cn),完成贯标学习和在线自测的,得2分;提交贯标认证申请或通过第三方贯标认证的,得5分。</p> <p>(3) 以上得分累计,满分5分。</p>	网页截图、提交贯标认证申请的证明、贯标认证证书。
	3. 人才配备	5分	<p>(1)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具有知识产权工作者(专利工作者)证书或助理知识产权师职称的,得2分。</p> <p>(2)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知识产权师职称的,得3分。</p> <p>(3)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具有专利代理师(人)资格的,得5分。</p> <p>(4) 以上得分不累计,以三项中最高得分,满分5分。</p>	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及其在本单位不少于4个月社保参保证明。

	4. 日常工作	15分	<p>(1) 落实国家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活工作，在国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系统(https://www.patentnavi.org.cn/)订阅推送专利并开展评价反馈的，每评价5件专利，得1分，满分5分。</p> <p>(2) 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利用，近三年开展过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得3分；开展过专利导航等工作的，得5分；满分5分，一键生成式报告不得分。</p> <p>(3) 落实国家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工作，在国家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系统(https://smes.patentnavi.org.cn/#/login)完成注册并认证企业信息的，得1分。</p> <p>(4) 2023年以来，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专利调查工作，并完成有效问卷调查的，得2分。</p> <p>(5) 2023年以来，参与长三角高价值专利运营大赛或上海市高价值专利运营大赛的，得2分。</p> <p>(6) 2023年以来，参与市区两级知识产权部门组织的各类知识产权活动的，得2分。</p> <p>(7) 以上得分累计，满分15分。</p>	<p>(1)(3) 网页截图。</p> <p>(2) 专利导航报告等工作成果摘要，包括名称、目录、检索式、结论及建议。</p> <p>(4) 专利调查工作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反馈名单为准。</p> <p>(5)(6) 报名回执、活动参与照片、获奖证明等。</p>
专利创造(40分)	5. 高价值发明专利	10分	<p>(1) 每有1件维持有效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得2分，满分10分。</p>	<p>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数据打分，无需企业填报。</p>

	6. 专利国际布局	30分	<p>(1)2023年,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PCT途径申请国外发明专利的,每申请1件得3分。</p> <p>(2)2024年,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PCT途径申请国外发明专利的,每申请1件得5分。</p> <p>(3)以上得分累计,满分30分。</p>	PCT专利申请清单,包括优先权号、PCT申请号、申请方式(电子/纸质)、申请年度。
专利转化运用 (60分)	7. 专利许可转让	25分	<p>(1)2023年以来,从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受让专利或接受专利实施许可,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变更登记或合同备案手续的,每有1件专利得5分。</p> <p>(2)2023年以来,与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单位,开展专利转让许可(含受让被许可)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变更登记或合同备案手续的,每有1件专利,得3分。</p> <p>(3)以上得分累计,满分25分。</p>	<p>专利转让许可清单,包括专利号、双方名称、交易金额。</p> <p>对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p>
	8. 知识产权金融	35分	<p>(1)2023年,获得专利商标质押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质押登记,且登记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每100万元,得1分。</p> <p>(2)2024年,获得专利商标质押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质押登记,且登记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每50万元,得1分。</p> <p>(3)2023年以来,开展专利或商标保险的,得5分;开展专利权融资租赁工作的,得5分。</p> <p>(4)以上得分累计,满分35分。</p>	<p>(1)(2)专利商标质押登记手续合格通知书、银行质押合同或贷款合同(含质押金额)</p> <p>(3)保单或融资租赁相关合同。</p>
	9. 专利产品备案	10分	<p>(1)落实专利产品备案工作,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https://www.zlcp.org.cn/),开展专利产品备案的,每备案1件,得2分;获得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的,得10分。</p> <p>(2)以上得分累计,满分10分。</p>	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证明或网页截图。

附件 4

2024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 (事业类) 评分标准

类型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佐证材料
专利工作基本情况 (60分)	10. 单位基本情况	15分	<p>(8) 近三年科研经费(含知识产权经费)投入情况、重点学科(科室)及其带头人情况、产学研合作情况、承担市区两级知识产权相关项目以及重大科研攻关项目情况情况, 满分 5 分。</p> <p>(9) 通过《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标认证的, 得 3 分。</p> <p>(10)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 人员资质包括: 知识产权工作者、知识产权师、专利代理师等, 满分 2 分。</p> <p>(11) 近三年开展过知识产权尽职调查的, 得 3 分; 开展过专利导航等工作的, 得 5 分; 满分 5 分, 一键生成式报告不得分。</p> <p>(12) 近三年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专利奖项, 包括: “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 “上海技术发明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 “中国专利奖” 等, 满分 2 分。</p> <p>(13) 以上得分累计, 满分 15 分。</p>	<p>(1) 相关财务凭证、学科(科室)及带头人简介、产学研合作协议、承担项目简介。</p> <p>(2) 贯标认证证书。</p> <p>(3) 部门及主要负责人简介、人员资质证书。</p> <p>(4) 专利导航报告等相关工作成果摘要, 包括名称、目录、检索式、结论及建议。</p> <p>(5) 相关政府部门发文(网页截图或红头文件)。</p>

	11. 制度建设情况	25 分	<p>(8) 建立单位内部知识产权工作联络员队伍的, 得 2 分。</p> <p>(9) 配置从事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相关服务团队的, 得 3 分。</p> <p>(10) 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的, 得 3 分。</p> <p>(11) 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的, 得 3 分。</p> <p>(12) 建立专利代理机构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遴选制度的, 得 3 分。</p> <p>(13) 建立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收益分配、绩效激励制度, 得 4 分。</p> <p>(14) 建立年度专利转化计划发布制度, 且年内通过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上海技术交易所向社会发布拟转化专利不少于 10 件的, 得 3 分。</p> <p>(15) 建立鼓励专利权作价入股、投融资等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创新制度的, 得 2 分。</p> <p>(16) 建立业务培训制度, 定期在内部举办专利转化运用工作相关业务培训的, 得 2 分。</p> <p>(17) 以上得分累计, 满分 25 分。</p>	<p>(1) (2) 人员及队伍清单, 包括姓名、单位、部门、职务。</p> <p>(3) (4) (5) (6) (8) 制度文本及应用情况。</p> <p>(7) 制度文本及专利发布清单。</p> <p>(9) 培训记录。</p>
--	------------	------	---	---

	12. 工作落实情况	20分	<p>(1) 参与本市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存量专利盘点工作，且盘点率 99%以上的，得 10 分。</p> <p>(2)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完成专利开放许可声明，并取得相关声明手续合格通知书的，每声明 1 件得 1 分，满分 5 分。</p> <p>(3) 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 (https://www.zlcp.org.cn/)，开展专利产品备案的，每备案 1 件，得 2 分；获得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的，得 10 分。</p> <p>(4) 2023 年以来，参与长三角高价值专利运营大赛或上海市高价值专利运营大赛的，得 2 分。</p> <p>(5) 2023 年以来，购买过专利保险的，得 3 分。</p> <p>(6) 以上得分累计，满分 20 分。</p>	<p>(1) 网页截图。</p> <p>(2) 专利开放许可声明手续合格通知书。</p> <p>(3) 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证明或网页截图。</p> <p>(4) 报名回执、活动参与照片、获奖证明等。</p> <p>(5) 保单。</p>
专利创造 (40分)	13. 高价值发明专利	10分	<p>(2) 每有 1 件维持有效的高价值发明专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数据打分，无需单位填报。
	14. 专利国际布局	30分	<p>(1) 2023 年，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PCT 途径申请国外发明专利的，每申请 1 件得 3 分。</p> <p>(2) 2024 年，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PCT 途径申请国外发明专利的，每申请 1 件得 5 分。</p> <p>(3) 以上得分累计，满分 30 分。</p>	PCT 专利申请清单，包括优先权号、PCT 申请号、申请方式 (电子/纸质)、申请年度。

<p>专利转化运用 (50分)</p>	<p>15. 专利许可转让</p>	<p>50分</p>	<p>(1) 2023年, 向企业出让许可专利, 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的, 每有1件专利, 得3分; 实际到账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 每100万元, 得1分。</p> <p>(2) 2024年, 向企业出让许可专利, 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备案手续的, 每有1件专利, 得5分; 实际到账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 每50万元, 得1分。</p> <p>(3) 2023年以来, 专利权作价入股工作取得实际成果的, 得5分。</p> <p>(4) 以上得分累计, 满分50分。</p>	<p>(1)(2) 专利转让许可清单, 包括专利号、双方名称、交易金额。对应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专利著录项目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交易金额到账凭证。</p> <p>(3) 作价入股相关合同及估值报告。</p>
-------------------------	-------------------	------------	--	--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9日印发
